

觀塘區議會的信頭

立法會 CB(2) 791/00-01(1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 791/00-01(11)

本函檔號： KTDC 1/1 XVII

來函檔號：

致： 立法會「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
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」
秘書李蔡若蓮女士

蔡女士：

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 基本工程計劃

多謝你 2000 年 12 月 11 日的來信。根據你在信中所提供的資料，觀塘區內由兩個前市政局負責的基本工程計劃，現時的具體情況如下：

<u>工程計劃名稱</u>	<u>現時情況</u>
1. 佐敦谷遊樂場第 II 期第二階段	已直接納入工務工程 <u>甲級</u> 工程計劃
2. 九龍灣康樂場地	計劃即將提升為甲級工程
3. 晒草灣堆填區多用途草地球場	列為乙級工程，有關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已獲接納，預計兩年內可提升為甲級工程
4. 佐敦谷堆填區臨時康樂發展工程	現為丙級工程計劃，將在來年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
5. 樂華邨遊樂場改善工程	現為丙級工程計劃，日後會按小型工程計劃進行
6. 在牛頭角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調系統	當局正檢討在現有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調系統是否合乎成本效益，有關檢討即將完成

2. 除上述 6 項工程外，觀塘區議會曾在 2000 年 10 月 16 日舉行的全會會議上，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建議進行下列工程計劃：

7. 在觀塘區藍田、麗港城、茶果嶺、佐敦谷、牛頭角及九龍灣一帶興建「綠化海濱長廊」
8. 把藍田配水庫改建為中央公園
9. 在觀塘區興建大型文娛中心／大會堂
10. 將觀塘游泳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池
11. 在馬游塘堆填區展開藍田公園（第 II 期）工程計劃
12. 在藍田區興建一間分區圖書館

3. 由於上述第 1 至 5 項已列入甲、乙或丙級工程，相信有關的政府部門會按照既定程序進行。本區議會亦希望這些工程能夠盡快進行，以便配合本區的發展所需。

4. 至於上述第 6 至 12 項工程，本區議會經內部研究後，已定出下列優先次序：

優先次序

工程計劃

1. 在觀塘區興建大型文娛中心／大會堂
2. 將觀塘游泳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池

3. 在牛頭角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調系統
4. 在觀塘區藍田、麗港城、茶果嶺、佐敦谷、牛頭角及九龍灣一帶興建「綠化海濱長廊」
5. 把藍田配水庫改建為中央公園
6. 在馬游塘堆填區展開藍田公園（第 II 期）工程計劃
7. 在藍田區興建一間分區圖書館

5. 請留意，本區議會議員一致認為，上文第 2 段所列的第 9 項工程—「在觀塘區興建大型文娛中心／大會堂」，應列為優先處理的項目之首，有關原因請參閱附件。此外，本區議會亦明白興建觀塘文娛中心／大會堂的籌劃工作需時數年，所以各有關部門無須因此而將其他項目押後。本區議會更希望在可行的情況下，上文第 4 段所列的項目，能夠同時進行。

如你對以上意見有疑問，請與本區議會秘書李先生（電話 2341 6315 內線 43）聯絡。

觀塘區議會主席
侯瑞培

連附件

2001 年 1 月 17 日

總結觀塘區議會爭取於 區內興建文娛中心的原因

1. 觀塘區人口不斷增長，居民數目已達 60 萬人，因缺乏文娛表演場地，令本區文化發展與人口增長不成比例，但區內居民對表演藝術的需求其實有增無減。
2. 在翠屏區預留的用地位置理想，交通便利。觀塘區與將軍澳毗鄰，東隧亦接駁了港島東，如在本區興建文娛中心，可服務近 100 萬居民。文化設施亦應平均分布在交通便利、人口眾多的地區。
3. 多年來，大型又有水準的表演團體迅速發展，但本區缺乏演出場地，部分團體最終放棄以觀塘為基地。文化團體認為，興建文娛中心可吸引更多專業團體來觀塘演出，不但提高演藝人員的表演技巧，而且能提高觀眾的欣賞能力。
4. 觀塘區舉辦大型活動時，因欠缺室內場地，往往需耗巨資搭建戶外舞台，除了受天氣影響外，由於設備簡陋，容易發生技術性意外，不利藝術發展。
5. 區內家長表示，反對子女到區外較遠的文化場地參與文藝表演，這樣亦會減低兒童參與表演藝術的興趣。
6. 區議會曾經進行兩次調查，結果均顯示本區需要一個設有 800 至 1,200 座位的場地，而且區內居民平均收入不斷上升，加上社區進行大規模重建，興建文娛中心的需求已是不用質疑的了。
7. 區內團體經常表示租用室內表演場地有困難，如牛池灣文娛中心經常爆滿，而室外演出亦常因天氣關係取消，以致浪費金錢。此外，本區文娛康樂促進會一年一度的全港公開舞蹈比賽，亦因場地問題而一直需要在牛池灣及香港大會堂這些區外場地舉行。
8. 在現時的 18 區當中，絕大部分地區已設有大型的文娛中心／大會堂，只有觀塘及其他幾個地區仍然欠缺上述設施。如果以人口計算，觀塘區的居民數目名列 18 區的第三位，極須擁有一個屬於本區的大型文娛中心／大會堂。